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0〕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12月18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15〕19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疫情分级

2.1 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 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4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管理机构

3.3 专家委员会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5.2 分级响应

5.3 安全防护

5.4 应急响应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3 培训演练

6.4 宣传教育

7 后期处置

7.1 后期评估

7.2 灾害补偿

7.3 抚恤和补助

7.4 恢复生产

7.5 社会救助

8 奖惩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江苏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扑灭本辖区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

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

1.4.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4.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预防措施。开展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加强防疫知识宣传，依靠群众、群防群控，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和能力。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2.1 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1.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和相邻省（市）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市）呈多发态势。

2.1.2 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5个以上省（市）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2.1.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为Ⅰ级疫情的。

2.1.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我省有3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

2.1.5 非洲猪瘟：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30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2.1.6 我市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呈大面积扩散蔓延。

2.1.7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 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2.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重大口蹄疫疫情。

2.2.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设区市。

2.2.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含）相邻设区市的相邻区域，或者5个以上（含）县（市）区发生疫情。

2.2.5 非洲猪瘟：在30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

生非洲猪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2.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省范围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2.2.7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2.2.8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我市在内的3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2.2.9 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 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3.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市范围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3.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市范围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2.3.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范围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3.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在我市范围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2.3.5 非洲猪瘟：在30天内，在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5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

2.3.6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范围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2.3.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范围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我省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在我省又有发生。

2.3.8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2.3.9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4 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4.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1个县(市)区内发生。

2.4.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县(市)区内呈暴发流行。

2.4.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1个县(市)区内呈暴发流行。

2.4.4 在我市1个县(市)区内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2.5.5 非洲猪瘟疫情在30天内在我省发生。

2.4.6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Ⅰ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市长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南通专用通信局、武警南通支队、江苏省南通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等单位随时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农业农村部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向省报告疫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终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强化舆情监测监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检测技术、兽用疫苗研发等应急防治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相关科技成果。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会同市农业农村局防止餐厨废弃物用于饲喂生猪。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的监管、检查；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开展人兽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与病（死）动物密切接触者和处置动物疫情等高危人群的预防及

医学观察，做好病人的救治，参与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南通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参与制定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照职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海关规定做好进口普货的监督、检查和登记工作，禁止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严格国际运输飞机的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等的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职责为：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各地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参

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待遇。

江苏省南通专用通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警南通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江苏省南通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政府做好农垦系统内各农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3.1.2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应建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3.2.1 办公室主要职责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

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2.2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协调、管理工作。

3.2.3 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3.3 专家委员会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

3.3.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

3.3.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3.3.3 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3.3.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3.3.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3.3.6 承担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4.2 预警

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及预警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与疫情级别一致），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

位。

(2) 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部门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可疑疫情。

疑似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样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

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处置、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5.2.1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根据国家、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市和事发地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根据Ⅰ级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辖区内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在本辖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动物防疫、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要道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人员等进行检查和消毒；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市防

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对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范围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疫情处置；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靠当地政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确认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范围或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I、II、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时，市防治重大动

物疫病指挥部根据疫情处置需要,组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监测预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等6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负责衔接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应急处置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事发地政府和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城管、海关、军分区等部门配合, 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扑杀、销毁, 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进行封锁, 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

(3) 监测预警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卫健委配合, 负责对易感染动物的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对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对重大动物疫情未来发展趋势和结果进行预测判断。加强疫区易感人群监测。

(4) 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 市财政、交通等部门配合, 负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和应急运输等工作。

(5)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做

好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6)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配合，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恢复生产、市场调控等工作。

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向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申请援助。

5.2.4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由县(市)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2.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兽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

5.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I级、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予以解除。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应急终止后，应将评估报告、封锁令、解除封锁令于解除封锁令发布后5日内逐级上报至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5日内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应急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的人间

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计划建立紧急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消毒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6.2.6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金制度。

每年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扑杀动物补贴和疫情处置、疫情监测等所需经费，市、县（市）区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保证支出需要。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

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

6.3 培训演练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6.4 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作用，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7 后期处置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后期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7.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根据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依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7.3 抚恤和补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其亲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由政府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5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8 奖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已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我省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动物疫病:指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我省已通过消灭标准验收,但国内其他地区未通过消灭标准验收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

动物所在的场（户）或运载工具。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须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